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電話：(03)51816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2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63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6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受財政部關務署裁罰計 859,654 仟元，惟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於與委任律師之討論及其提出之有利主張，且其中部分處分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收到 108 年 3 月 28 日訴願決定書，其決定為「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23 日接獲關務署重核復查決定書仍為復查駁回，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視其

再次復查駁回理由，並與委任律師討論後認為第二次重核復查駁回未有取具新事證且駁回理由與前次駁回無異，已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再次提出訴願；除上述處分案外，其餘處分案亦皆已進入訴願程序，但其最終結果仍待其後續之判決。是以，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將此裁罰處分金額估列入帳。另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及 108 年 4 月 15 日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對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已進行假扣押及禁止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專利申請案號 105200945 之專利權及商標申請案號 098057366（註冊號 01412062）之商標權為移轉、授權、設質或為其他一切處分等事由之登記。上述裁罰案及被執行假扣押資產已對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惟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採取附註一之因應措施以確保公司繼續營運。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0,75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及二一，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太陽能電廠之建造及買賣，本會計師評估該等收入因佔總收入金額重大且交易對象變化頻繁，有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是將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客戶之基本資料表，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選樣，核對合約及統一發票等文件，並檢視收款對象及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真實性。

其他事項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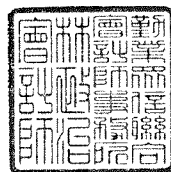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鍾 鳴 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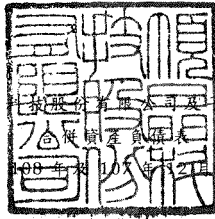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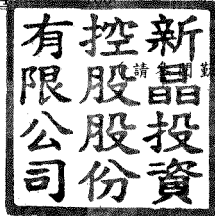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頂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22,719	4	\$	13,52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	18,533	3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1,35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	-		675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80,421	14		30,47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4,436	3		42,78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八及二九)		4,965	1		12,204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94	-		63,59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7,058	1		18,60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		6,26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八及二九)		183	-		10,3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15,829	3		15,12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九)		38,168	7		243,040	3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53	-		68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三一)		12,477	2		19,43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八)		2,650	1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62,117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	-		7,8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及三十)		203	-		56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		8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40	-		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6	-		3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6,634	29		411,675	5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411	10		138,142	2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三十)		2,553	1		2,52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467	1		6,3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300,322	53		155,266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八)		14,493	3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7,153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36	-		8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46,140	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466	-		1,4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	-		1,3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962	4		8,6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十)		22,089	4		21,174	3	2XXX	負債總計		76,373	14		146,798	2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八、三十及三一)		56,788	10		56,663	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8,980	71		283,102	41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900	138		780,900	113
								3200	資本公積		63,918	11		63,665	9
								3350	保留盈餘		(355,577)	(63)		(296,586)	(43)
								3XXX	權益總計		489,241	86		547,979	79
1XXX	資產總計	\$	565,614	100	\$	694,7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5,614	100	\$	694,7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五）	\$ 280,755	100	\$ 382,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九）	<u>212,571</u>	<u>76</u>	<u>370,143</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68,184</u>	<u>24</u>	<u>12,128</u>	<u>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8,848	3	8,991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42,849	15	64,17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523	-	3,7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27,580</u>	<u>10</u>	<u>1,0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800)</u>	<u>(28)</u>	<u>(77,923)</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15,622)</u>	<u>(5)</u>	<u>(1,500)</u>	<u>(1)</u>
6900	營業淨損	<u>(27,238)</u>	<u>(9)</u>	<u>(67,29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15,969	5	1,1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u>(298)</u>	<u>-</u>	<u>(4,140)</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859)</u>	<u>-</u>	<u>(2,5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12</u>	<u>5</u>	<u>(5,49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2,426)	(4)	(\$ 72,79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7,291	17	688	-
8200	本年度淨損	(59,717)	(21)	(73,478)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979	-	94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738)	(21)	(\$ 72,533)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970)	(21)	\$ -	-
8620	非控制權益	253	-	-	-
8600		(\$ 59,717)	(2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991)	(21)	(\$ 72,533)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	-	-	-
8700		(\$ 58,738)	(21)	(\$ 72,533)	(19)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本及稀釋	(\$ 0.77)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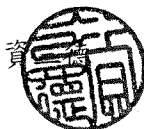
董事長：新晶投資控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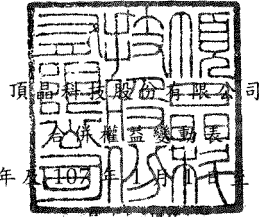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資



會計主管：廖筱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8,090	\$ 580,900	\$ -	\$ -	\$ 6,165	(\$ 224,053)	\$ -	\$ 363,012
E1	現金增資	20,000	200,000	57,000	-	-	-	-	257,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38	-	362	-	-	50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73,478)	-	(73,47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5	-	94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533)	-	(72,53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090	780,900	57,138	-	6,527	(296,586)	-	547,97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53	-	-	(253)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59,970)	253	(59,71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9	-	97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991)	253	(58,73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090	\$ 780,900	\$ 57,138	\$ 253	\$ 6,527	(\$ 355,577)	\$ -	\$ 489,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新晶投資控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426)	(\$ 72,7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00	18,0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80	1,023
A20900	財務成本	859	2,522
A21200	利息收入	(904)	(2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0
A225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08)	1,50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4,92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8,061)	8,3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40)	8,93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50	(1,350)
A31130	應收票據	61,385	22
A31150	應收帳款	(39,565)	6,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96	(83)
A31200	存 貨	31,441	(100,159)
A31230	預付款項	6,578	(1,0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0)	13,586
A32125	合約負債	(28,349)	13,776
A32130	應付票據	(109)	(11,427)
A32150	應付帳款	(67,349)	1,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2	(11,058)
A32200	負債準備	104	1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1,1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6	(87)
A32990	退款負債—流動	(866)	8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724	(123,0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4)	(2,5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284</u>	<u>(125,5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732)	(\$ 107,681)
B028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375	11,2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5)	(18,0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1	(37,0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58	(7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7	2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96)	(151,9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550	52,2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17)	(83,2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79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0)	(10,1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7,0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00)	(146,75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0,0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2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4,245)
C04600	現金增資	-	257,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9	212,7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	(8,6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198	(73,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21	87,0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19	\$ 13,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廖筱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母公司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元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將鼎元公司「ITS 產品處」(主要生產太陽能模組及系統設計)等相關業務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設立本公司，並以 95 年 7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分別為 26.95% 及 22.90% (為單一最大股東)。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鼎元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會改選後，因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已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如附註三二所述，本公司申請設立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品公司」)，並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本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股票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並由新品公司之普通股於同日起上櫃買賣，股票代號 3713。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如附註三一所述，財政部關務署對本公司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7 月期間其中共 35 筆進口交易認為有虛報進口貨物產地，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及第 37 條、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逕行裁罰，裁罰之罰鍰金額為 429,827 仟元，併沒入貨物之價額為 429,827 仟元，財政部關務署已處分之金額總計 859,654 仟元。

上述處分其中 7 筆進口交易，財政部業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作成訴願決定，認為本公司之訴願為有理由，案件容有再行釐清之必要，爰將本件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確實調查酌明後，另為適當之處分，惟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23 日接獲關務署

再次複查駁回，經與委任律師討論本公司後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再提出訴願；除前述 7 筆案件外，另有 28 筆案件亦遭複查駁回並已進入訴願程序，惟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前尚未做成訴願決定，所有案件之相關結果仍待其後續之判決，對相關裁罰案之評估請參閱附註三一(五)。

合併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確保繼續營運：

- (一) 合併公司擬朝向專業太陽能電廠建置發展，並停止模組製造業務，改以委外加工模式經營模組之品牌。因此合併公司降低每月營運成本，縮減人力。
- (二) 處分持有之太陽能電站及就興建中之太陽能電站積極尋找買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14%~2.7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1,77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190</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1,583</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9,231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9,231</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9,231	\$ 9,231
資產影響	\$ -	\$ 9,231	\$ 9,231
租賃負債—流動	\$ -	\$ 824	\$ 82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407	8,407
負債影響	\$ -	\$ 9,231	\$ 9,231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建電廠。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

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出貨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售電收入

係以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4. 電廠銷售收入

電廠銷售收入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銷售電廠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電廠完成合約之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5.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差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三)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2	\$ 2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767</u>	<u>13,287</u>
	<u>\$ 22,719</u>	<u>\$ 13,5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30%	0.001%~0.48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53	\$ 2,526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1.035%~1.0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69	\$ 85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85,740	39,480
減：備抵損失	(9,088)	(9,088)
	80,421	30,477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4,965	12,204
	<u>\$ 85,386</u>	<u>\$ 42,681</u>
<u>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u>		
應收工程訂金退還款	\$ 17,111	\$ 18,519
其他	7,508	84
減：備抵損失	(17,111)	-
	<u>\$ 7,508</u>	<u>\$ 18,603</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u>		
應收工程訂金退還款	\$ 10,469	\$ 10,312
其他	183	22
減：備抵損失	(10,469)	-
	<u>\$ 183</u>	<u>\$ 10,334</u>

應收工程訂金退還款係合併公司興建太陽能電廠之合約終止，所需返還之款項。該款項共計27,580仟元(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469仟元)，因收回遲延，合併公司已於107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該

資金貸與案，並收取利息。經評估期後收款可能性，已提列減損損失 27,580 仟元。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立帳日後 30~120 天。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已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 ~ 30 天	立 帳 31~120 天	立 帳 121~365 天	立 帳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547	\$ 54,607	\$ 21,232	\$ 9,088	\$ 94,4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9,088)	(9,088)
攤銷後成本	<u>\$ 9,547</u>	<u>\$ 54,607</u>	<u>\$ 21,232</u>	<u>\$ -</u>	<u>\$ 85,38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 ~ 30 天	立 帳 31 ~ 120 天	立 帳 121 ~ 365 天	立 帳 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9,885	\$ 17,683	\$ 5,113	\$ 9,088	\$ 51,7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9,088)	(9,088)
攤銷後成本	<u>\$ 19,885</u>	<u>\$ 17,683</u>	<u>\$ 5,113</u>	<u>\$ -</u>	<u>\$ 42,68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9,088	\$ 8,06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023
期末餘額	<u>\$ 9,088</u>	<u>\$ 9,088</u>

(二) 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其他應收款項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7,580	-
期末餘額	<u>\$ 27,580</u>	<u>\$ -</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0	\$ 6,256
在製品	-	6,566
原物料	-	3,762
在建電廠	38,038	226,456
	<u>\$ 38,168</u>	<u>\$ 243,040</u>

在建電廠係本公司未來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6,605 仟元及 356,856 仟元。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061 仟元；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366 仟元。108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待出售機器設備—發電設備	\$ -	\$ 62,117

實際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該發電設備已於 108 年 1 月移轉完畢。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批發、零售	100%	100%	註 1
	仝航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	100%	註 1
定裕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朝陽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	100%	註 2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旭光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	100%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分別對定裕公司及仝航公司增資 33,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上述增資案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22 日經經濟部核准。惟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該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又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買回定裕公司及仝航公司部分流通在外股份，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定裕公司與仝航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註 2：定裕公司以 1,000 仟元投資設立朝陽公司及以 1,000 仟元投資設立旭光公司，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設立完成，持股比例皆為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8年12月31日

\$300,322

(一) 自用 - 108 年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0,179	\$ -	\$ 8,959	\$ 63,923	\$ 6,471	\$ 4,836	\$ 414,368
增 添	89,017	895	101	490	1,562	347	92,412
處 分	(161,252)	-	(101)	(63,923)	(4,462)	-	(229,738)
重 分 類	<u>159,716</u>	-	-	-	-	(5183)	<u>154,55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660</u>	<u>\$ 895</u>	<u>\$ 8,959</u>	<u>\$ 490</u>	<u>\$ 3,571</u>	<u>\$ -</u>	<u>\$ 431,5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8,649	\$ -	\$ 8,168	\$ 56,384	\$ 5,901	\$ -	\$ 259,102
折舊費用	15,110	74	330	503	282	-	16,299
處 分	(104,539)	-	(77)	(62,027)	(4,276)	-	(170,919)
重 分 類	1,845	-	-	-	-	-	1,845
減損損失	<u>19,649</u>	-	-	<u>5,277</u>	-	-	<u>24,92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714</u>	<u>\$ 74</u>	<u>\$ 8,421</u>	<u>\$ 137</u>	<u>\$ 1,907</u>	<u>\$ 4,836</u>	<u>\$ 131,25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95,646</u>	<u>\$ 821</u>	<u>\$ 538</u>	<u>\$ 353</u>	<u>\$ 1,664</u>	<u>\$ -</u>	<u>\$ 300,322</u>

(二) 107 年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7,321	\$ 530	\$ 10,428	\$ 63,923	\$ 6,220	\$ 68,620	\$ 427,042
增 添	57,631	-	33	-	481	49,888	108,033
處 分	(48,545)	(530)	(1,502)	-	(230)	-	(50,807)
重 分 類	<u>43,772</u>	-	-	-	-	(113,672)	<u>(69,90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179</u>	<u>\$ -</u>	<u>\$ 8,959</u>	<u>\$ 63,923</u>	<u>\$ 6,471</u>	<u>\$ 4,836</u>	<u>\$ 414,36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1,361	\$ 333	\$ 9,243	\$ 55,295	\$ 5,884	\$ -	\$ 282,116
折舊費用	16,308	9	400	1,089	247	-	18,053
處 分	(36,039)	(342)	(1,475)	-	(230)	-	(38,086)
重 分 類	(2,981)	-	-	-	-	-	(2,9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49</u>	<u>\$ -</u>	<u>\$ 8,168</u>	<u>\$ 56,384</u>	<u>\$ 5,901</u>	<u>\$ -</u>	<u>\$ 259,10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41,530</u>	<u>\$ -</u>	<u>\$ 791</u>	<u>\$ 7,539</u>	<u>\$ 570</u>	<u>\$ 4,836</u>	<u>\$ 155,266</u>

未完工程係興建自營太陽能電廠成本支出。108及107年度合併公司因借款成本而需利息資本化金額並不重大。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3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及裁罰案之受限制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5,935
運輸設備	<u>1,218</u>
	<u>\$ 17,153</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37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243
運輸設備	<u>658</u>
	<u>\$ 2,901</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650</u>
非流動	<u>\$ 14,4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14%~2.75%
運輸設備	2.14%~2.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含停車格使用權）或部分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它變相方法提供第三者使用。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屋頂做為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為運轉發電，藉此將售電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租賃期間為20年。於租賃期間約定未經出租人之事前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租賃關係存續中，如出租人將租賃標的物出售、轉讓予第三人時，合併公司享有第一優先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63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00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055)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531
1~5年	10,242
	<u>\$ 11,773</u>

十四、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貨款(附註三一)	\$ -	\$ 1,103
留抵稅額	9,976	15,199
其他預付費用	<u>2,501</u>	<u>3,128</u>
	<u>\$ 12,477</u>	<u>\$ 19,430</u>
其他資產—流動		
應收退稅款	\$ 90	\$ 27
其他	<u>350</u>	<u>3</u>
	<u>\$ 440</u>	<u>\$ 3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信用額度借款	\$ 18,000	\$ -
其他短期借款	<u>533</u>	<u>-</u>
	<u>\$ 18,533</u>	<u>\$ -</u>

1. 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2.14%~2.50%。

2. 其他短期借款係合併公司向融資公司以設備擔保借款 600 仟元，並自 108 年 10 月起每月為 1 期攤還。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承兌匯票	\$ -	\$ 675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第一商業銀行	\$ 675	\$ -	\$ 675	-	備償戶	\$ 398

(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借款	\$ -	\$ 7,8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7,800)
長期借款	\$ -	\$ -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向融資公司以設備擔保借款 15,600 仟元，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每 4 個月為 1 期，依合約分 6 期攤還本金，並已開立 6 張應付票據。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6.09%。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本債務已於 108 年 5 月提前全數清償。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0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394	69,752
	<u>\$ 394</u>	<u>\$ 69,861</u>

十七、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31	\$ 4,113
應付工程保留款	444	1,896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647	851
應付董監車馬費	1,800	1,800
其 他	<u>7,107</u>	<u>6,467</u>
	<u>\$ 15,829</u>	<u>\$ 15,127</u>

十八、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一)	\$ 1,059	\$ 968
保固(二)	<u>5,408</u>	<u>5,393</u>
	<u>\$ 6,467</u>	<u>\$ 6,361</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慮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

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	\$ 1,1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	(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6</u>	<u>\$ 8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	\$ 1,962	(\$ 101)	\$ 1,861
利息費用(收入)	24	(2)	22
認列於損益	24	(2)	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98)	(9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 動	33	-	33
—經驗調整	(880)	-	(8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7)	(98)	(945)
雇主提撥	-	(109)	(109)
福利支付	-	-	-
107年12月31日	1,139	(310)	829
企業合併	715	-	71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0	(4)	16
認列於損益	20	(4)	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8)	(8)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 動	49	-	49
—經驗調整	(1,021)	-	(1,0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1)	(8)	(979)
雇主提撥	-	(44)	(44)
福利支付	-	-	-
108年12月31日	<u>\$ 903</u>	<u>(\$ 367)</u>	<u>\$ 53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80%	1.10%
薪資調整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77)	(\$ 105)
減少 0.50%	\$ 85	\$ 116
薪資調整率		
增加 0.50%	\$ 80	\$ 112
減少 0.50%	(\$ 74)	(\$ 1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9	\$ 109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	18.95年	19.3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8,900</u>	<u>78,900</u>
已發行股本	<u>\$ 780,900</u>	<u>\$ 780,9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辦理現金增資及私募發行新股分別為 20,000 仟股及 25,0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案並以每股 12.85 元發行，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3819 號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此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 107 年 9 月 9 日，且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收足增資股款 257,000 仟元，並訂定 107 年 9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完成相關股本變更登記。上述現金增資案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500 仟元，請詳附註二五。另上述私募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發行。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及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擬以股票轉換方式，被新設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將成為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前述股份轉換案基準日原經 108 年股東會通過訂定為 108 年 10 月 31 日，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於櫃買中心通過並完成相關股份轉換，本公司自該日起停止櫃檯買賣，並由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同日起上櫃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57,138	\$ 57,1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53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他(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列及失效)	<u>6,527</u>	<u>6,527</u>
	<u>\$ 63,918</u>	<u>\$ 63,66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一、收 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電廠收入	\$188,318	\$ 16,042
工程收入	31,486	12,240
售電收入	37,989	23,944
商品銷售收入	22,962	216,481
代工收入等勞務收入	-	113,564
	<u>\$280,755</u>	<u>\$382,271</u>

(一) 合約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	<u>\$ 85,386</u>	<u>\$ 42,681</u>
合約資產—流動		
電廠建造	<u>\$ -</u>	<u>\$ 1,350</u>
合約負債—流動		
電廠建造	\$ 13,836	\$ 18,706
商品銷貨	600	24,079
	<u>\$ 14,436</u>	<u>\$ 42,785</u>
退款負債—流動	<u>\$ -</u>	<u>\$ 86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客戶收款／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 18,706	\$ 743
出售電廠	24,079	-
	<u>\$ 42,785</u>	<u>\$ 74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280,755	\$380,492
亞 洲 區	-	1,779
	<u>\$280,755</u>	<u>\$382,271</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249,269	\$256,467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31,486	125,804
	<u>\$280,755</u>	<u>\$382,271</u>

二二、本年度淨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79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717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4,926)	-
其 他	796	-
	<u>(\$ 15,622)</u>	<u>(\$ 1,500)</u>

(二)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14,744	\$ -
報廢五金收入	254	792
利息收入	904	277
其 他	67	98
	<u>\$ 15,969</u>	<u>\$ 1,16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74)	(\$ 1,188)
其他支出	(124)	(2,952)
	<u>(\$ 298)</u>	<u>(\$ 4,140)</u>

(四)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3	\$ 1,7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8	-
其他利息費用	308	756
	<u>\$ 859</u>	<u>\$ 2,522</u>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99	\$ 18,053
使用權資產	2,901	-
	<u>\$ 19,200</u>	<u>\$ 18,0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48	\$ 9,664
營業費用	5,552	8,389
	<u>\$ 19,200</u>	<u>\$ 18,05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311	\$ 3,251
確定福利計畫	16	22
	1,327	3,273
其他員工福利	29,406	84,6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733</u>	<u>\$ 87,9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5	\$ 46,306
營業費用	29,918	41,664
	<u>\$ 30,733</u>	<u>\$ 87,97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尚屬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69	\$ 24,661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2,443)	(25,849)
淨損失	(\$ 174)	(\$ 1,188)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54	\$ 6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變動	46,14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291</u>	<u>\$ 6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u>(\$ 12,426)</u>	<u>(\$532,44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85)	(\$106,4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8	93,5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49,588	13,5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291</u>	<u>\$ 68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依 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90</u>	<u>\$ 2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53</u>	<u>\$ 68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	\$ 12,898	(\$ 12,898)	\$ -
虧損扣抵	<u>33,242</u>	<u>(33,242)</u>	<u>-</u>
	<u>\$ 46,140</u>	<u>(\$ 46,140)</u>	<u>\$ -</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	\$ 12,898	\$ -	\$ 12,898
虧損扣抵	<u>33,242</u>	<u>-</u>	<u>33,242</u>
	<u>\$ 46,140</u>	<u>\$ -</u>	<u>\$ 46,14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113,171	\$142,722
109 年度到期	137,422	137,422
110 年度到期	157,823	157,823
111 年度到期	201,405	201,405
112 年度到期	128,784	128,784
115 年度到期	85,760	85,760
116 年度到期	68,043	68,043
117 年度到期	<u>59,901</u>	<u>59,901</u>
	<u>\$952,309</u>	<u>\$981,86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9,718	\$ 29,101
存貨跌價損失	13,253	22,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75,868	75,868
其他	<u>7,679</u>	<u>41,315</u>
	<u>\$106,518</u>	<u>\$169,16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171	108 年
137,422	109 年
157,823	110 年
201,405	111 年
128,784	112 年
85,760	115 年
68,043	116 年
59,901	117 年
<u>\$952,30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0.77)</u>	<u>(\$ 1.16)</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之淨損	<u>(\$ 59,970)</u>	<u>(\$ 73,478)</u>

股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090</u>	<u>63,405</u>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2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給予日為 107 年 9 月 5 日，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共計 2,000 仟股。

本公司因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7 年 9 月</u>
給與日股票市價	13.1 元
執行價格	12.85 元
預期波動率	2.358%
存續期間	12 日
無風險利率	0.60%

107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00 仟元。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4 月末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定裕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00.00% 下降為 97.50%；又於 108 年 9 月買回流通在外股份，致持股比率由 97.50% 增加為 100.00%。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4 月末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仝航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00.00% 下降為 91.67%；又於 108 年 9 月買回流通在外股份，致持股比率由 91.67% 增加為 100.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定 裕 公 司</u>	<u>仝 航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108 年 4 月)	\$ 1,000	\$ 1,000
給付之現金對價 (108 年 9 月)	(1,000)	(1,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228</u>	<u>25</u>
權益交易差額	<u>\$ 228</u>	<u>\$ 2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u>\$ 228</u>	<u>\$ 2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畫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96,979	\$166,07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36,222	94,9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

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22)	(\$ 90)

上述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553	\$ 2,526
— 金融負債	-	7,8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8,758	70,519
— 金融負債	18,53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185 仟元及 0 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經授信政策及職責主管核准之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合併公司因目前產業景氣及特性所致，針對每個銷售對象均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後才進行交易，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將受監控，與該等客戶之銷售付款條件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或進行應收帳款保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4	\$ -
其他應付款(註)	12,351	-
租賃負債	3,769	17,537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u>18,533</u>	<u>-</u>
	<u>\$ 35,047</u>	<u>\$ 17,537</u>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10年</u>	<u>10~15年</u>	<u>15~20年</u>	<u>20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3,769</u>	<u>\$ 5,735</u>	<u>\$ 4,406</u>	<u>\$ 4,406</u>	<u>\$ 2,990</u>	<u>\$ -</u>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9,861	\$ -
其他應付款(註)	9,613	-
固定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u>7,800</u>	<u>-</u>
	<u>\$ 87,274</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000	\$ -
— 未動用金額	<u>82,000</u>	<u>90,000</u>
	<u>\$100,000</u>	<u>\$ 90,000</u>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675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u>	<u>\$ 67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實質關係人如下：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兆晶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註2)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註2)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昕晶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晶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日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欣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惠捷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興日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傅佩文	主要管理階層
資三德	主要管理階層

註1：鼎元公司原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自108年6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改選後，因鼎元公司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已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故本公司為其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董事長自108年3月20日辭任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且未再擔任其他職位，故自該日起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非為關係人，故不再揭露之後交易金額。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鼎元公司	\$ 8,574	\$ 7,154
	利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268	8,635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915	-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22,060
	實質關係人	-	34,674
		<u>\$ 54,757</u>	<u>\$ 72,523</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辦理。

(三)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在建電廠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36,793	\$ 43,556
	鼎元公司	13,310	-
	新品光電有限公司	-	14,106
	實質關係人	918	14,648
		<u>\$ 51,021</u>	<u>\$ 72,310</u>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鼎元公司	\$ 3,815	\$ 102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	1,150	-
	實質關係人	-	12,102
		<u>\$ 4,965</u>	<u>\$ 12,20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 10,469	\$ 10,312
	實質關係人	183	22
減：減損損失		(10,469)	-
		<u>\$ 183</u>	<u>\$ 10,334</u>

上述對角宿能源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係應收工程訂金退還款，係合併公司興建太陽能電廠之合約終止，所需返還之款項。該款項共計 10,285 仟元，因收回延遲，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該資金貸與案。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84 仟元及 27 仟元。經評估期後收款可能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	\$ 4,464 1,800
		<u>\$ -</u>	<u>\$ 6,26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856 - -	\$ - 89 156
		<u>\$ 2,856</u>	<u>\$ 24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66</u>	<u>\$ 2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一次收取。

(七) 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u>\$ -</u>	<u>\$ 601</u>

(八) 退款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鼎元公司	<u>\$ -</u>	<u>\$ 866</u>

(九)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 10,285	\$ 10,285
應收利息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184	27
減：減損損失		(10,469)	-
		<u>\$ -</u>	<u>\$ 10,312</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u>\$ 297</u>	<u>\$ 50</u>

合併公司提供放款予實質關係人，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尚有未收利息184仟元及27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經評估期後收款可能性，已於108年底提列減損損失10,469仟元。

(十) 租金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金支出	鼎元公司	\$ 253	\$ 4,166

合併公司自 97 年 11 月起向鼎元公司承租部分香山段土地。惟自 108 年 7 月起因搬遷廠房，已不再承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其他應付租金款項 857 仟元。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依雙方議定辦理。

(十一) 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已實際動支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8,000	\$ -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99	\$ 5,151
退職後福利	27	-
	<u>\$ 5,726</u>	<u>\$ 5,1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裁罰案之假扣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3	\$ 2,526
受限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	56,881	57,122
受限制銀行支票（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	110	110
機器設備—淨額	5,529	10,821
存出保證金	<u>10,924</u>	<u>10,924</u>
	<u>\$ 75,997</u>	<u>\$ 81,503</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

- (一) 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合併公司於 97 年度起陸續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須預付部分貨款作為擔保，於未來進貨時，部分款項將自此預付貨款中逐筆扣抵。原合約有效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惟已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間屆至時，倘所交付之預付款尚未沖抵完畢，雙方再另行協議後續處理方式。包含上述未完成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扣抵或返還之預付貨款為美元 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03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流動項下。上述款項業已於 108 年 1 月返還。
- (二) 保固準備主要係按合併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保固政策為合併公司生產之太陽能電池模組於一定年限內可維持原輸出功率之 80%~90%。合併公司已訂定保固準備之提列辦法，依據未來模組輸出功率是否低於保證輸出功率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應提列之金額，提列之原則為(1)依對銷售合約提出之保固承諾金額提列千分之一保固準備。(2)若有其他客觀資料顯示，合併公司未來保固費用可能發生之風險，超過合併公司已提列之保固準備時，則應提列足以承擔可能風險之保固準備。
- (三)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依約定台電公司每月向合併公司依約定價格購電，並以各該（機）組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售電對象	合約期間	備註
合併公司	台電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四) 合併公司自 106 年度起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建物之屋頂，作為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相關設備，租期為自太陽能發電商業運轉日起 20 年，租金依每月售電收入 7%~10% 計算。108 及 107 年度已支付上述租金分別為 2,006 仟元及 2,252 仟元。

(五)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12 月 10 日及 108 年 1 月 3 日、1 月 28 日、2 月 11 日、3 月 5 日、4 月 12 日、5 月 9 日及 6 月 14 日對本公司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7 月期間其中共 35 筆進口交易認為有虛報進口貨物產地，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及第 37 條、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逕行裁罰，裁罰之罰鍰處分金額為 429,827 仟元，併沒入貨物之價額為 429,827 仟元，計 859,654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接獲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9 月 28 日之處分書時，因未取得處分之理由，無法就其處分之事由提出相關之證據，故於 107 年前 3 季（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認列當時評估可能之損失計 115,048 仟元，惟本公司不服前述裁罰案中之處分已對 107 年 9 月 28 日及 12 月 10 日之處分書向財政部關務署提出復查申請，嗣後收到 108 年 1 月 31 日之復查決定書，維持原處分。本公司從復查決定書中得知財政部關務署主張處分之事由，並就前述裁罰案委請律師進行相關行政救濟程序，委任律師基於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說明分別提出法律上及事實上有利於本公司之主張，分別說明如下：

1. 處分機關依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就處罰之要件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僅憑臆測之詞即遽認定系爭貨物之原產地為中國大陸並非有據，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0 號判決可稽。
2. 本公司提出馬來西亞產地證明及合於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等相關具體事證，另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9 號判決意旨「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係以實到貨物查驗取得之證據力為主，書件審核及國外察查為輔」，本案部分進口貨物於進口時經海關以 C3 儀器查驗放行。

本公司基於與委任律師之討論及其提出之有利主張，評估未來經濟效益流出可能性後，於 107 年第 4 季迴轉上述已認列之裁罰損失 115,049 仟元。

本公司並已進行行政救濟程序，就所接獲之處分陸續向關務署提出復查，並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第一次）、6 月 19 日（第二次）、8 月 5 日（第三次）、8 月 21 日（第四次）及 12 月 12 日（第五次）收到復查委員會駁回之復查決定書，維持原處分。又本公司針對上述第一次至第五次之復查決定，分別於 108 年 3 月 8 日、108 年 6 月 24 日、108 年 8 月 12 日、9 月 19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向財政部提請訴願。

針對上述 108 年 3 月 8 日之訴願申請，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收到財政部 108 年 3 月 28 日訴願決定書，其決定為「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即財政部認為本公司之訴願為有理由，案件容有再行釐清之必要，爰將本件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確實調查酌明後，另為適當之處分。嗣後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23 日收到原處分單位第二次重核複查決定書，其決定為復查駁回。經本公司與委任律師討論後，認為第二次重核複查駁回未有取具新事證且駁回理由與前次駁回無異，已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再次向財政部提請第二次訴願，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作成訴願決定；除前述案件外，其餘案件亦遭複查駁回並已進入訴願程序，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前尚未做成訴願決定，所有案件之相關結果仍待其後續之判決。

又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及 108 年 4 月 15 日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對本公司之銀行債權、子公司之股份（包含股票、股利、出資或盈餘分派）、對第三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稅務局之債權執行假扣押，再禁止本公司所有專利申請案號 105200945 之專利權及商標申請案號 098057366（註冊號 01412062）之商標權為移轉、授權、設質或為其他一切處分等事由之登記，並針對本公司之所有車牌號碼之車輛二輛，禁止移轉過戶或其他權利之登記。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遭執行假扣押銀行存款金額為 56,991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銀行定存單 2,553 仟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已於 107 年 10 月支付 10,924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於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及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由本公司申請設立新品公司，並以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新品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成為新品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前述股份轉換案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櫃買中心核准，本公司自該日起停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並由新品公司自同日期上櫃買賣。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2		29.98	\$		20,73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1		29.98			22,51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2		30.72	\$		24,63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		31.92			1,10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20		30.72			31,33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98 (美元：新台幣)	\$ 1,249	30.72 (美元：新台幣)	(\$ 8,934)
日元	0.28 (日元：新台幣)	(1)	0.28 (日元：新台幣)	3
歐元	33.59 (歐元：新台幣)	(8)	35.20 (歐元：新台幣)	1
		<u>\$ 1,240</u>		<u>(\$ 8,930)</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生產太陽能模組及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係單一產業部門，108及107年度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個體財務報告之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電廠收入	\$188,318	\$ 16,042
工程收入	31,486	12,240
售電收入	37,989	23,944
商品銷售收入	22,962	216,481
代工收入等勞務收入	-	113,564
	<u>\$280,755</u>	<u>\$382,27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A	\$ 72,721	\$ -
客戶 B	48,460	-
客戶 C	34,165	20,452
客戶 D	-	94,815
	<u>\$155,346</u>	<u>\$115,267</u>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註3)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額	擔名	保稱價	品對個別對象與限額總值(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2)	與額備註
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宿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800	\$ 10,800	\$ 10,469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10,800	--	\$ 10,469	--	--	\$ --	\$ 97,848	\$ 195,696	
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陽太陽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444	19,444	17,111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19,444	--	17,111	--	--	\$ --	97,848	195,696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 3：利率區間係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利率加一碼計算。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3.22%。

註 4：對百陽太陽能源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 17,111 仟元。

註 5：對廣宿能源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 10,469 仟元。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係(註)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處	係理	人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損	列失	備金	抵額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86,701		1.16	\$ -	-							\$ -	-	-
			其他應收款 82,812		-											

註：頂晶公司為配合關係人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頂晶公司將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超過一般正常收款期限之應收帳款自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退款負債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進貨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71,277 34,407 86,701 82,812 30,766 5,738 7,133 14,807 35,714 8,694 17,147 18,539 35,474 2,362 12,227 34,665 9,883 14,088 1,988 12,334 11,451	— —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1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9,883	—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2%
2	佳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88	—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5%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334	—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4%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451	—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數	比 (%)	持有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去 年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 二路 193 號 3-1F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 發、零售	\$ 40,000	\$ 6,000	4,000	100.00	\$ 22,513	\$ 1,948	(\$ 105)	註
	佺航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 二路 193 號 3-1F	發電、輸電、配電機 械製造	12,000	6,000	1,200	100.00	(10,045)	202	177	註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 里台元街 18 號六 樓之 11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 發、零售	1,000	-	100	100.00	4,178	3,177	3,177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 里台元街 18 號六 樓之 11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 發、零售	1,000	-	100	100.00	2,435	1,435	1,435	

註：定裕股份有限公司及佺航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53 仟元及 25 仟元。